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光政办〔2022〕85号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光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商务中心区，火车站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县营商环境创新工作，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光山县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其有关的货物、服务。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发布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单位、项目概况、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计划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

三、发布渠道

招标人按要求填写光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招标计划模块内提交发布。

四、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及时公布招标计划，原则上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对于过渡期内（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招标文件挂网公示的项目，招标计划及时公布即可。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补发招标计划。

五、发布结果使用

招标计划发布情况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受理要件之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招标受理时，受理部门要对招标计划发布情况进行复核。对未发布招标计划或不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是优化我县招投标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信息，保障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此项工作按照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

(二) 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及时发布，确保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准确。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为招标人在线发布计划提供技术支撑和工作服务。各行业监督部门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招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发布招标计划。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_____项目招标计划表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单位：	发布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标段划分：
资金来源：	
预计招标时间：	
其他：	

备注：本次公开的招标计划是本项目的初步安排。具体情况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